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三
品

文化社會學的

Cultural Sociology in Practice

實踐

國立編譯館主譯
Laura Desfor Edles◆著
陳素秋◆譯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文化・社會叢書①

Cultural Sociology in Practice

文化社會學的實踐

作者：Laura Desfor Edles

譯者：陳素秋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6 年 9 月出版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文化·社會叢書 TCS04-001

文化社會學的實踐

版權聲明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Copyright by © 2002 Blackwell Publications Inc (Author: Laura Desfor Edle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lackwell Publications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機關：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主譯：國立編譯館

譯者：陳素秋

作者：Laura Desfor Edles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丘忠融、薛夷琄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 1 刷：2006 年 9 月

ISBN0-13：978-986-7557-75-9

ISBN0-10：986-7557-75-1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320 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須徵求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 1009502369

翻譯致謝

由衷地感謝國立編譯館經費補助此書的翻譯，敝社對此一國家資源非常地珍惜，有了這筆補助，讀者因此能以較低廉的書價獲取新知；另外，國立編譯館外審的審查老師給了一些非常寶貴的意見，以及對此書的肯定，敝社也表達感謝之意。譯者陳素秋的用心翻譯，以及兩位社內編輯丘忠融、薛夷琚的認真校稿，在他們的通力合作之下，讓本書的譯作品質在水準之上，出版社一併誌謝。最後，敝社始終覺得「得之於人者太多，而出之於己者太少」，自創社八年多來，得到不少貴人的相助以及讀者的支持。現在基於一顆感恩的心，以實際的行動來嘉惠讀者，並且為了回饋讀者及推廣知識，首刷 1000 本，敝社拿出 500 本 75 折優待讀者（書背有印 75 折字樣者），數量不多，敬請把握機會購買；另 500 本則維持原定價，若因太晚搶購而有所向隅，也請這些讀者勿介意，近 400 頁的書，定價才 320 元，還是非常便宜，值得花錢購買。

指正候教區

敝社自創社以來，一直以「良知・品味・責任」自許，本書初稿早在 2005 年 7 月就全部譯完，原本計劃在 2006 年 2 月出書，但因參加國立編譯館的「合作翻譯學術著作補助計劃」而延後出版。也因為有一因緣，讓本書又多出半年的校稿時間。儘管經過一年多來的反覆四校，仍覺得難免有疏漏之處，敝社非常有心想做好每一本書的翻譯工作，因此針對文中有問題或錯譯的地方，歡迎讀者隨時至敝社網站(www.weber.com.tw)的「翻譯指正區」提供意見，若本書有再版的機會，敝社將秉持虛心受教的態度改正之。

翻譯品質控制流程與心得

「理論・文化・社會系列」(TCS)是本社的重點書系，我們希望做出口碑和品牌，更想為社會科學界做出一番貢獻。公開校稿流程是期望讀者能體會我們對品質控管的用心，並希望能提供編輯與譯者意見的交流。

■一校：丘忠融

或許因為譯者已有一些翻譯經驗，因此譯稿水準頗佳，只是在特定專有名詞的使用上，和我尚有出入，例如我主張 audience 應譯為「閱聽人」而非「受眾」、frame 應譯為「框架」、cultivation 應譯為「涵化」，這應該與學術背景不同有關。相較於校閱本社其他譯者的稿子，可說輕鬆許多。

■二校：陳素秋

本書在討論文化象徵如何為人們所引用時，大量以美國本土電視節目作為示例，偶爾甚至以知名影集的特定角色或該角色的口頭禪，作為闡釋或隱喻表現，諸如此類相當具美國本土的味道，因此我時常必須向具該文化背景的外國友人查證，否則難以譯出作者的原意。

■三校：薛夷珺

此書的英文不艱澀，但涵蓋社會學、人類學、傳播學等方面的知識，譯者傑出的學術涵養與譯稿能力，使校對此書的工作相對而言輕鬆不少。我只需潤飾譯文和查證理論名詞，再將最後意見提供給譯者參考即可。

■四校：丘忠融

經由工作伙伴前面反覆的校稿，我認為本書的文意精確度、流暢性已達水準之上。在此次校稿時，我曾就段落中標點符號的使用及少數習慣用語有所歧異。像作者慣用「某人結論道，……」，我則慣用「某人做出以下結論：……」。在溝通過程，我覺得譯者很客氣，也很在乎品質。

■總編側記：

譯者素秋的工作能力超強，想必深受師長和長官的賞識，她勤奮負責且珍惜羽毛。與她合作，完全不用擔心，聰明又伶俐，堪稱敝社年度表現最佳的譯者之一。有一天她來出版社結清稿費後，我送她到捷運站，邊走邊聊，我突然自口袋再額外拿出一千元獎勵她，屈屈的一千元在物質上並不代表什麼，重點是在藉此一肢體語言，來對她工作表現的肯定和致謝。

書鼻子

十分鐘掌握全書

這不是一本純粹介紹文化理論之作，亦非僅側重於文化現象的探討。相對而言，本書作者艾多斯(Laura Desfor Edles)不但扼要剖析「文化」的相關意涵與理論視野，並透過系統性地針對宗教、媒體與流行文化、種族等議題的探討，來說明既有文化理論與相關研究方法的困境。本書獨到之處在於提出一種「整合性」(comprehensive)的文化社會學，以理解複雜的文化與社會現象。

■「文化」的三種用法

在本書的一剛開始，作者就頗具有創意地指出「文化」三種型態的用法：(1)文化是一種**高級文化**。在文化的美學意義下，「文化」可充當名詞來指涉重要的文化成就(例如：唐詩、莎士比亞的作品)，也可當作形容詞來指涉美學感受力(例如：我們要成為具有「文化素養的」人)；(2)文化的民族誌學定義則是將「文化」視為**生活的總體**。因此，文化不但包括知識、藝術，也涵蓋抽象的信念、道德與習俗(例如：我們從小就和雙親生活在一起，所以自然而然會講母語)；(3)「文化」還可以用來指涉**共享意義的體系**，包括生活中高度組織的意義體系(如：宗教)以及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意義網絡(例如：遇到朋友會說：「吃飽了沒？」、碰到老師會問好)。

■文化研究、文化的社會學與文化社會學

相對於「文化」概念的分歧，不同學術脈絡也從各自角度來解讀文化現象。一般而言，**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是以詮釋學來分析文化客體的意義，霍爾(Stuart Hall)就曾發現電視內容隱含了一種「指涉式」(inferential)的種族主義，這種論述雖不是「公開直接」的排外體系，仍會「暗示」種族偏見的觀念。艾多斯以《洛杉磯時

報》為例，指出該報專欄曾提到白人男性不想讓黑人服務員「碰到他的襪子」以及旁觀的白人女性讀者感到十分「震驚」之故事，其實隱含這種歧視行為只是「個別事件」、是「異例」的意涵，因為這則故事正暗示「黑人現不就擁有銷售員的工作嗎？」，還有「白人女性一點也不擔心被黑人污染啊！」。

另一種文化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culture)則關注於文化客體的生產過程和結構，包括文化背後潛藏之組織、科層體制與政治經濟過程，如同皮特森(Richard Peterson)檢視了市場變遷對於鄉村音樂的影響，我們也可將此類研究對比於重視市場力量的政治經濟學。然而，從詮釋學的觀點看來，「文化的社會學」僅重視文化的生產，而忽略了文化客體本身。

艾多斯眼中的文化社會學(cultural sociology)兼容並蓄上述兩種分析取徑，不但重視文化客體的意義，也清楚地認知文化生產背後的生產過程和結構之重要性，且採用系統性的論述分析法、民族誌研究、訪談法、社會歷史分析以爬梳複雜的文化與社會領域，這正是本書認同的方法論立場。

■宗教與意識形態

本書提到一個有趣的例子，不但可說明用既有社會理論來解釋文化現象的侷限性，甚至也挑戰了古典社會學理論奠基者：韋伯的論點。韋伯曾經宣稱，一旦資本主義體系運作，其結構就會讓新教倫理及資本主義精神顯得不合時宜，此係資本主義成為了「牢籠」(iron cage)，然而，美國卻是現今西方工業化國家中宗教氣息最濃之處，這是為什麼？

史密斯(Christian Smith)認為，這是因為現代社會的意象並非「牢籠」，反而較接近珊瑚礁生態系統，充滿著大量複雜的生命形式，各自佔據適當位置而共存，「珊瑚生態不是更能適切地描述紐約的社會文化結構？」，這種觀察正能回答美國為何是最「世俗」的，也是最具有「宗教意味」的國家。特雅肯(Edward Tiryakian)也主張，現代性有三項根本的「超文化」(metacultures)：「基督教」、「諾斯底

主義」(Gnostic，透過尋找宇宙中潛藏真理的神聖知識，以獲得救贖)以及「崇尼克」(Chthonic，亦即異教徒)，它們會激烈地競爭以爭取發展空間、追隨者及制度的建立。

本書作者提到，韋伯若將多元的歷史研究法來分析當代社會，就會發現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是以新面貌而延續；因此，新一代基督教(例如：摩門教)得以在美國蓬勃發展，就是同時融合現代習性(例如：創新、自律的精神)以及經濟運作(例如：創立「波里尼西亞文化中心」)這兩項因素。

■媒體與流行文化

大眾媒體的蓬勃發展，是現代社會的最顯著特色之一，世界各地的人們透過經歷儀式性媒體事件，也被共同凝聚至一個神聖時空中。像是世界杯足球賽、黛妃之死這類的媒體事件，都獲取了廣大群眾的關注，並引起集體的興奮、歡騰或悲痛。

然而，霍克海默、阿多諾、馬庫斯等新馬學者主張，儀式性媒體事件並非立基於享有神聖集體意識之大眾，而是受少數菁英所形塑；多數人皆非自願性投入於媒體事件，不過是被動的消費者與觀看者，就像第一次登陸月球的景象便是由美國太空總署、政府及媒體產業所創造，也就是他們共同決定觀眾「將看到什麼」的界限。此外，文化事件也會受到階級、權力等結構的制約。

法蘭克福學派強調媒體以幻覺取代了真實，本書作者則表示此說法並未道盡現代媒體文化的特色。以後現代主義者為例，他們認為真實與幻覺之間再也沒有清楚的分野；正如希布亞所言，「擬仿」(simulation)已取代了真實，真實與符號之間的辯證關係已分崩離析，或說「真實已死」。看看國內綜藝、新聞節目中各種真假難辨的「模擬演出」，不正是一種超真實(hyper-reality)的融合？

■方法論的探討：自然主義探究法與論述分析

讓我們回顧先前提過的三種文化定義：文化作為「高級文化」、「生活的總體」及「共享意義的體系」。近來研究者已較少將文化

視為一種高級文化，而多透過**自然主義探究法**(naturalistic inquiry)來理解人們的日常生活經驗，或以**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爬梳人們行動之中與背後的象徵體系。

處理「文化」最古老、也最為人所熟知的方法為**民族誌學**(ethnography)，部份分析者是以自然主義指涉此類研究，此係這類研究的基本預設為：研究者要在未經操縱的「自然」環境之中進行長時間的觀察。帕克(Robert Park)等學者就鼓勵學生研究「外來的」都市次文化，例如計程車舞孃、都市黑幫成員及遊民。然而，有別於民族誌研究者試圖充分融入於研究社群之中，**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則強調必須與研究對象保持一定的距離，才能夠「確實掌握日常真實是如何被體驗與傳遞」。

自然主義式的探究在過去備受重視，近年來，論述分析也在社會、人文學科中漸受歡迎，此研究取徑是針對「論述」的內容進行分析，包括了量化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與抽象象徵的**詮釋性分析**(interpretive analysis)。以傳播領域而言，葛伯納(George Gerbner)與同僚建立「電視暴力內容分析」之標準，而發現電視內容常出現「暴力互動」(violent interactions)。此外，瑞寇(Lana Rakow)與克拉尼奇(Kimberlie Kranich)除了統計女性在三大電視網晚間新聞作為訊息提供者的次數，也對其中四十六則報導進行細節分析，而發現女性並未在新聞報導中主動發聲，而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符號。

本書所標舉的研究取徑：**整全性文化社會學**，就是在不忽略個人日常生活經驗與整體象徵體系之下，同時採用數種不同方法以理解並解釋複雜的文化與社會現象。艾多斯認為，透過多元方法的應用，有助於形構一種詮釋學研究取徑，而讓研究者在文化的「部份」與「整體」之間不斷進行詮釋性往返。

本書要獻給亞歷山大教授(Jerry C. Alexander)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包括過去與現在的「文化俱樂部」讀書會所有成員(以及各地的「文化群體」)。雖然我覺得自己「向來」對於「文化」感興趣，但我對於文化意涵與文化如何運作的理解，確實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在洛杉磯分校時才開始發展其雛形。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間，我花了一年在西班牙參加加州大學海外教育課程計畫。當時我十分著迷於西班牙(以及巴斯卡和卡特藍)的各種語言、音樂、舞蹈、節日、宗教、公眾生活，但同時也對於西班牙的巨幅政治變遷相當感興趣。一九八二年我開始就讀研究所，並試圖以社會學觀點來解釋「文化結構」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亞歷山大教授引導我展開對此議題之探求。我同時也深受「文化俱樂部」裡其他學生所影響，他們的智識旅程似乎與我多所相似。此外，在一個希望成為「文化學者」仍受到許多懷疑的時代裡，此文化研究團體提供了支持我成為「文化學者」的環境。想到此，不僅讓我感嘆，文化社會學在這二十年來的改變是如此的巨大！

二〇〇〇年春天，洛杉磯分校文化研究團體再次協助了我，他們閱讀了本書的許多章節。對於亞歷山大和其學生所給予我的評論與建議，我有著無比之感謝。我希望本書將能為更多處於學術志業不同階段的文化研究學生所閱讀與喜愛，當然也包括我自己的學生。

我要特別謝謝我在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的系主任普拉舍(Jane Prather)，她在我完成本書的時間裡，給予我友誼與支持。也同樣感謝我的新同事兼好朋友亞普羅司(Scott Appelrouth)，儘才剛來到這個學校成為助理教授，也就是在他邁向終身職教授職而努力的第一年(並同時身為兩個小孩子的爸爸)，他仍在工作之餘，抽空仔細閱讀了整本書並給予我意見。在過去幾年裡，我同時也受益於與美國各地學者之間的對話，以及(或是)他們所提供之評論，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吉布森(Bill Gibson)、傑克布(Ron Jacobs)、凱恩(Anne Kane)、里齊特曼(Paul Lichterman)、仁波(Eric Rambo)、瑞帕波(Lynn Rapaport)、史波伊曼(Lyn Spillman)與威廉斯(Rhys Williams)。

此外，我十分幸運地受到我先前在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時系主任們的支持，他們是威格納(Eldon Wegner)與依凱達(Kiyoshi Ikeda)。我也謝謝夏威夷大學與國際文化研究證書課程東方／西方中心的學生與教師們，尤其謝謝懷特(Geoffery White)讓我有機會與他們分享我的作品。我非常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吉永依田(Ida Yoshinaga)幫我作了許多根本是她分內之外的工作。也謝謝我之前的兩位好同事強森(David Johnson)與史塔克(Miriam Stark)，現在他們已成了我的「朋友」。

在出版社方面，我要感謝席得曼(Steve Seidman)的專業知識、評論與支持。謝謝羅冰諾威茲(Susan Robinowitz)推動此書之出版計畫，普羅凡屈(Ken Provencher)讓本書的出版得以按計畫進行，以及布洛夫(Juanita Bullough)從頭到尾仔細校對此書。因為有了他們，此書才得以更好之面貌問世。

在撰寫這本書時，我正處於人生當中相當困難的過渡時期，「雙薪家庭」的處境對我帶來一些重要的影響。因此我很感激我的丈夫邁克(Mike)所提供的愛與支持，以及我的孩子班尼(Benny)與艾里(Ellie)所給予我的力量與耐心。然而事實上，這本書主要也是為了那些被迫必須研讀文化課題的學生們所寫。

目錄

iii 謝詞

1 第一章 緒論：何謂文化？文化如何產生作用？

1 壹、「文化」的三種用法

13 貳、殖民主義的例子

18 參、文化社會學 vs. 文化研究

21 肆、文化社會學 vs. 文化的社會學

26 伍、本書概述

第一部分 文化與社會

33 第二章 宗教與意識型態：現代(與後現代)世界的意義體系

38 壹、社會學對宗教的研究

39 貳、儀式化、象徵化及宗教的共有功能

49 參、意識型態與文化霸權

55 肆、理性主義與世界觀

64 伍、末世聖徒教會

75 陸、結論

81 第三章 媒體與流行文化

83 壹、儀式性媒體事件

95 貳、大眾傳播、大眾文化與文化霸權

108	參、閱聽人與其反抗
114	肆、「我恨邦尼」及其他「反抗」象徵
120	伍、後現代的沈思
133	陸、結論
139	第四章 種族與再現
144	壹、定義種族與族群
149	貳、階層化與種族化
153	參、種族意義的式微 vs. 種族主義的持續存在
157	肆、種族：觀念史
161	伍、種族：第二部觀念史
172	陸、其他的「他者」：種族化與模範少數群體的神話
176	柒、種族研究的文化主義取徑
181	捌、英國的文化研究與種族
185	玖、辛普森事件
194	拾、其他的「他者」：「混種」與種族化
196	拾壹、結論

第二部分 文化方法論：掌握文化

205	第五章 自然主義的探究法：民族誌學、俗民方法論與劇場研究
207	壹、民族誌學的起源
212	貳、受抨擊的民族誌學：後殖民主義與女性主義的挑戰
217	參、瑪格麗特米德醜聞事件
219	肆、後現代民族誌學
225	伍、回應後現代主義者：與後殖民的挑戰：反思性的轉向
231	陸、自我民族誌的書寫
233	柒、理論形式的民族誌學
238	捌、符號互動論與劇場理論
247	玖、俗民方法論

252	拾、對話分析
256	拾壹、俗民方法論
263	第六章 論述分析和閱聽人與訊息接收研究：文本、談話與意義的建構與解構
266	壹、量化內容分析
273	貳、結構主義與符號學
285	參、閱聽人與訊息接收理論
295	肆、敘述分析
302	伍、「詮釋學」以及社會與文化歷史
310	陸、從結構主義到後結構主義：論述之歷史化
315	柒、結論
321	第七章 結構、能動性：與「整全性」文化社會學
321	壹、框架分析
327	貳、文化分析中的結構與能動性：布迪厄的社會學
332	參、整全性文化社會學
347	參考書目
379	索引

序

論

何謂文化？文化如何產生作用？

「文化」(Culture)是社會學中最有趣，也是最廣泛使用的概念之一。「文化」也是人文學科、社會科學以及精緻藝術與表演藝術等的核心概念，然而，這些學門卻分別以各種不同方式對文化作出理解。「文化」亦常出現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會話中，它所包含的意義更是包羅萬象。儘管「文化」有著各式各樣的定義與使用方式，而使此一概念顯得十分有趣，但其意義上的多元繁複，卻也使其令人感到困惑與模稜兩可。本書企圖釐清文化的概念，此一工作既與理論及方法論相關，也是一種經驗性的研究。在下述各章中，我們嘗試解釋：什麼是文化？它如何產生作用？我們如何辨認且「測量」文化的基本要素？理解文化如何及為何能增進我們的世界觀？換言之，亦即理解文化如何且為何具重要性？

壹、「文化」的三種用法

雖然「文化」一詞有著太多意義含括其中，但整體說來，這些定義可被區分為三大類。「文化」可被用以指涉：(1)人

文修養與菁英式的藝術活動(如古典芭蕾與歌劇)；(2)一個民族或群體的生活方式總體〔例如，我們在《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中所看到的介紹一般〕；(3)人們所共享的各種象徵體系或模式。上述三種分類可以分別理解為：文化的美學定義、民族誌學定義與象徵性定義。

一、文化的美學(或人文)定義：文化作為「高級文化」

- 2 「文化」一詞最普遍的用法之一，源自於與「栽培」(cultivation)、農業(agriculture)等詞相同的字根，它意指「人類心靈與感受力的培養」(Griswold 1994, p. 7；另請參見 Eagleton 2000, p. 1)。在此意義上，「文化」可被用作名詞以指涉「一民族或文明中最好且最重要、或是最燦爛的成就」(例如，古典芭蕾、戲劇、莎士比亞的作品)；或者「文化」亦可作為形容詞以指涉美學感受力，也就是對於「藝術與美」的情緒與智性上的感受力(例如，變得具有文化素養，或成為一個「有文化」的人)。文化作為名詞(菁英藝術)與作為形容詞(美學感受力)之間的關係在於：人們認為透過體驗與「欣賞」古典美學形式(如芭蕾、歌劇、文學、藝術)的方法，便可獲得美學上的感受力。

文化的人文式定義的重要性在於：正是此藝術與美學的感受力使得人類與其他生物有所不同。人們或許可能激烈地論辯著：非人類的動物是否以及在什麼程度上有著「情緒」並且能使用「語言」；但毫無疑問的是，唯有人類活動才能夠被劃歸入這般充滿活力、複雜、抽象且各式各樣的美學形式中。目前就我們所知，唯有人類會在僅出於自我表現的動機下而試圖創造「藝術」。同樣地，目前就我們所知，也唯有人類會因虛構的小說與電影而感動落淚。

然而，此文化之美學定義卻有兩項概念上的困難。第一，將文化定義為「美學之感受力、內涵或修養」的難題在於，此定義所指涉的是一種個人素質，然而，如同我們所將瞭解的，文化其實是一種集體現象。很顯然地，文化乃為人們所共享，因此並無所謂「個人的」文化。第二，將文化定義為「世界上人們言說與思想中最優質之部分」的問題在於，此為菁英主義式的概念建構。此定義是高級／低級文化二分法體系中的一部份，在此體系中，唯有少數精選之文化形式才被視為真正的文化。相反地，「高級文化」的反面則被視為是一種「低級文化」（或是大眾文化、通俗文化與流行文化）。此類文化產物被認為較不「精緻」或較不「優美」，或者說，相對而言是較為膚淺或甚至可說是一種較低階的表達形式。此高級／低級文化的二分體系意味著：每一項文化作品中都明顯存在著相對而言的「客觀」鑑別等級，因此，我們可清楚地分辨出某些作品「較優於」其他作品。但事實上，為什麼某類別或風格的藝術屬於「高級」，而其他則屬「低級」，毋寧是一社會學而非美學議題；因為區分藝術為「高級」或「低級」（或說「流行」或「通俗」）之分類工作乃是圍繞著社會的經濟與文化而產生，而遠非依照其美學的標準或條件所進行。

例如，讓我們審視爵士樂的例子（爵士樂通常被譽為美國最重要的本土音樂形式）。儘管爵士樂中明顯有著多樣風格與類型，但無論就技術上、智性上或情感上而言，爵士都是「精緻的」。因此，就繁複性、感受力和歷史角色而言，爵士都確實有資格稱得上是一種（高級）「文化」。

然而，爵士樂所接承的當然是西非音樂傳統與非洲裔美國人通俗音樂的靈感，並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開始於美國蓬勃發展。因此，儘管爵士樂也反映出歐洲古典